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33

### 毒駕男少年失學立志上大學 希望能靠賣烤地瓜翻轉人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其中 1 位毒駕義務人之車輛停在路邊收費停車格，經書記官至現場查封，拖回保管長達 3 個月後，義務人一改不理會書記官之態度，終於出面辦理分期繳納，取回被查封之車輛，並道出其遲遲無法前來處理之苦衷。

現年 29 歲之李姓男子，住新北市蘆洲區，於 109 年 8 月 3 日深夜 11 時 15 分吸食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忠孝東路 3 段一帶被警察查獲，移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新臺幣(下同)12 萬元，經提起行政訴訟，遭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，於 110 年 10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義務人另因駕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、闖紅燈及違規停車等，共遭裁 2 萬 500 元，又滯納多筆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5,700 元及逾期未繳納機車燃料使用費遭裁罰 300 元，尚欠繳勞保費約 2,000 元，陸續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總移送金額將近 15 萬元。經新北分署 2 度扣押其銀行存款無著，3 度至其租屋處現場執行，均未遇義務人。

新北分署執行人員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接獲交通局通報後，前往中和區路邊收費停車格查封義務人之車輛，並拖回保管。隔日義務人致電書記官表示，想要回車上取回個人證件，書記官多次以電話詢問義務人準備如何處理，義務人均未予理會。等待 3 個月後，義務人終於在 112 年 3 月 23 日出面洽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，義務人心情略顯沉重表示，

伊人生一直不甚順遂，17歲時父親中風，無法工作，為了負擔家計，不得已中斷高中學業，出社會工作賺錢養家，車輛被查封後，適逢祖母過世，伊支付了將近20萬元喪葬費，用盡積蓄，才無法前來處理欠款取回車輛。接著表示，伊現在社群軟體IG(帳號 a\_\_leon1224)上廣告販賣烤地瓜為生，由伊親自採購優質地瓜，交給姨媽幫忙烘烤後冷凍販售，月收入2萬多元，扣除房租及車貸後所剩無幾，而被查封之車輛有助其營業，如有該車輛運送商品，營收將會更高。另伊現就讀某高中成人進修班，每天下午都要去上課，今年畢業後打算繼續就讀大學進修班，希望新北分署能讓其辦理分期繳納取回車輛。新北分署審酌其經濟狀況後，同意其先行繳納1萬元，剩餘約14萬元分28期，每期繳納5,000元。隨後義務人另支付將近2萬元之移置及保管費後，順利取回車輛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新北分署執行人員於111.12.21至中和區路邊收費停車格查封義務人之車輛，並拖回保管。



←義務人(左)於112.03.23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(右)辦理分期繳納。